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尹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丹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淑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1,918,823.41	1,118,834,721.57	1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349,179.21	82,549,685.01	-2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843,109.20	78,104,472.14	-2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975,887.75	154,773,752.40	2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5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5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3.39%	-1.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62,390,256.03	5,479,632,702.57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5,179,077.65	2,586,314,279.31	2.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292.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9,576.0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1,350.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76.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287.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753.72	
合计	506,070.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6%	234,400,000	234,400,000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7%	215,000,000	0		
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9%	45,000,000	45,00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1.01%	5,600,000	5,600,000		
宁波大榭开发区君荣石化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600,000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10%	549,100	0		
刁恒彬	境内自然人	0.08%	421,000	0		
陈志新	境内自然人	0.07%	414,300	0		
刘松	境内自然人	0.05%	273,200	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04%	242,1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2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00
宁波大榭开发区君荣石化有限公司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5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549,100
刁恒彬	4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000
陈志新	41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300
刘松	2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20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24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100
张瑞荣	23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3,085	人民币普通股	213,085
朱少华	1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了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公司未知悉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陈志新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普通股 414,300 股,刘松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普通股 273,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111,710.77	72,487.48	54.11%	主要是公司部分结构性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筹备分红资金影响。
2	预付款项	5,020.47	10,645.96	-52.84%	主要是预付燃气款结算减少影响。
3	存货	11,030.13	7,865.45	40.24%	主要是新收购公司增加存货影响。
4	其他流动资产	30,250.18	49,539.95	-38.94%	主要是部分结构性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22,471.33	-100.00%	主要是本期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471.33	0.00	—	主要是本期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99.08	818.25	645.38%	主要是增加购置办公楼订金支出影响。
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869.82	39,890.47	30.03%	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付上游气款跨期较期初长影响。
9	应付职工薪酬	2,786.62	4,713.70	-40.88%	主要是发放上年末绩效工资等影响。
10	应交税费	3,743.49	6,309.43	-40.67%	主要是本季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减少影响。
11	其他流动负债	40,063.35	30,094.77	33.12%	主要是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1	研发费用	153.92	1.07	14285.05%	主要是研发项目增加导致相应费用增加所致。
2	财务费用	703.17	1,155.95	-39.17%	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减少影响。
3	其他收益	6.46	104.57	-93.82%	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影响。
4	投资收益	1,381.58	0.00	—	主要是本期增加理财产品收益影响。
5	资产处置收益	-0.74	8.28	-108.94%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影响。
6	营业外收入	277.52	569.37	-51.26%	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上市扶助资金影响。
7	营业外支出	206.93	99.04	108.94%	主要是本季发生管道报废影响。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 25.94%,是由于冬季气源价格大幅上涨,气源采购单位成本同比大幅上升,同时价格联动传导延后,导致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同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8.21	1,270.74	84.00%	主要是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影响。
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3.36	5,289.39	32.21%	主要是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影响。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14	14.01	200.79%	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同比增加影响。
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92.80	0.00	—	主要是公司部分结构性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影响。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42.07	5,910.06	186.66%	主要是管网资产等购建支出同比增加及新增购置办公楼订金支出所致。
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31.82	0.00	—	主要是本期新收购公司影响。
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000.00	-100.00%	主要是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影响。
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85.67	0.00	—	主要是公司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影响。
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9.95	5,680.67	-84.86%	主要是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同比减少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 年下半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陆续发布,加强管道燃气配气成本监管,对管道燃气价格定价方法、定价分类、定价程序等都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如核定公司经营区域配气价格低于公司目前的配气价格,公司将存在因燃气进销差价降低,导致未来年度燃气业务利润空间一定程度降低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抓住我国天然气需求旺盛的有利时机,在继续拓展工业用户巩固传统天然气市场开发的同时,逐步开拓新的业务区域,积极稳妥地推进 LNG 储气调峰库项目,推进天然气在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等领域的应用项目,加快蒸汽、导热油等新能源业务工作的开发,由单一供气企业向综合能源供应商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增加"非燃业务"的规模和收益,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动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中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雷炳钦、殷红梅、杨庭宇、熊少强、郑权明、章海生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016年 05 月 20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2016年 05 月 20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	正常履行
	公司、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2016年 05 月 20 日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七、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2016年 05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16年 05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 05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公司为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2016年 05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	2016年 05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补缴和被追偿损失的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的重要承诺	2016年 05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负责解决众成股份潜在纠纷或争议的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委托持股形成演变及其规范情况"	2016年 05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不增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承诺	详见巨潮网《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	2016年 05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巨潮网《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2018年 11 月 22 日	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 01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2019-01-18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9001
2019年 01 月 3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2019-01-31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9002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祥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 天广 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将 2018 年度业绩预计修正为: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 -90.00%至 -60.00%,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盈利 6,078.99 万元至 24,315.98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快报》中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97.25 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82.40%。该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中预计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00%至 90.00% 盈利:6,078.99 万元至 24,315.9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74.00%至 180.00% 亏损:44,984.56 万元至 48,631.95 万元	盈利:60,789.94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已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对本次修正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本次业绩预告低于前次业绩预告预计的区间,主要系商誉减值计提增加所致。根据审计机构意见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 2015 年收购全资子公司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认为资产减值迹象较为明显,基于谨慎考虑,需进一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场内代码:502013)、B 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 B,交易代码:50201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 年 4 月 24 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2.407 元,相对于当日 1.253 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 92.1%;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 B 类份额在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3.445 元,相对于当日 1.486 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 131.83%。截止 2019 年 4 月 25 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基础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2.166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 B 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3.101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 B 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 B 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 B 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 A 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 A,场内代码:50201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 B 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指数分级 B 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公告 2018-072)。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公告 2018-084)。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提前将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将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8,7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9-019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收到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雪松控股)和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领锐资产)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 年 4 月 28 日雪松控股与领锐资产、大连昱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瀚晟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振辉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四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江信托)71.3005%股权。2018 年 11 月 29 日,上述股权变更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批复。2019 年 4 月 22 日,中江信托完成章程修正案备案。

中江信托为本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339,244,507 股,占总股本的 17.53%。本次权益变动后,雪松控股通过中江信托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领锐资产等四方不再通过中江信托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由雪松控股、领锐资产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上接 B193 版)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投资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 股票投资组合构建

(1)组合构建原则

本基金将采用完全复制法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的收益表现。

(2)组合构建方法

本基金将采用完全复制法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的收益表现。

(3)组合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原则上根据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股票增发因素等变化,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实时调整,以保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收益率之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① 定期调整

根据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② 临时调整

A. 当上市公司发生增发、配股等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及时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B.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

C.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成份股在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中的权重因其它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将做相应调整,以保持基金资产中该成份股的权重同指数一致。

③ 其他调整

针对我国证券市场新股发行制度的特点,本基金将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所申购的非成份股将在规定持有期之后的一定时间以内卖出。

(4)投资绩效评估

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进行相关公告。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实现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对股指期货的运用将进行充分的论证。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九、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收益率 + 5%×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由于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为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且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定为 95%×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收益率 + 5%×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中证 90A 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中证 90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9,358,803.64	91.78
	其中:股票	129,358,803.64	91.7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566,914.24	8.21
8	其他资产	12,854.65	0.01
9	合计	140,938,572.5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191,625.11	5.13
C	制造业	53,192,811.31	37.9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835,432.83	4.16
F	批发和零售业	1,401,044.30	1.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60,528.40	2.1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829,654.53	6.30
J	金融业	33,596,714.62	23.97
K	房地产业	7,295,977.39	5.2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97,278.40	2.0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20,308.00	2.0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98,700.00	0.9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7,420,074.89	90.93

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1,887,835.00	1.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50,893.75	0.0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38,728.75	1.38

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76	广发证券	244,075	3,094,871.00	2.21
2	600104	上汽集团	62,348	1,662,821.16	1.19
3	300676	华大基因	27,711	1,662,660.00	1.19
4	600547	山东黄金	52,800	1,597,200.00	1.14
5	601006	大秦铁路	190,216	1,565,477.68	1.12
6	600690	青岛海尔	112,600	1,559,510.00	1.11
7	000338	潍柴动力	202,000	1,555,400.00	1.11
8	601888	中国国旅	25,700	1,547,140.00	1.10
9	300017	网宿科技	196,100	1,535,463.00	1.10
10	002230	科大讯飞	62,303	1,535,145.92	1.10

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85	信威集团	183,273	1,838,228.19	1.31
2	601860	紫金银行	15,970	50,145.80	0.04
3	603185	上机数控	1,008	49,492.80	0.04
4	600999	招商证券	35	469.00	0.00
5	600958	东方证券	35	278.95	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积极投资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31.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22.67
5	应收申购款	8,400.1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854.65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485	信威集团	1,838,228.19	1.31	重大事项停牌
2	601860	紫金银行	50,145.80	0.04	新股锁定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3.17(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12.31	-28.80%	1.19%	-28.20%	1.22%	-0.60%	-0.03%
2012年	6.31%	1.31%	5.92%	1.34%	0.39%	-0.03%
2013年	-13.14%	1.35%	-15.43%	1.35%	2.29%	0.00%
2014年	45.15%	1.15%	43.41%	1.15%	1.74%	0.00%
2015年	8.34%	2.38%	13.19%	2.34%	-4.85%	0.04%
2016年	-10.33%	1.49%	-11.20%	1.44%	0.87%	0.05%
2017年	13.06%	0.64%	13.08%	0.64%	-0.02%	0.00%
2018年	-27.45%	1.32%	-28.92%	1.34%	1.47%	-0.02%
2011.3.17(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12.31	-23.94%	1.43%	-25.48%	1.43%	1.54%	0.00%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
9.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成立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修改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新增并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的资料,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5、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7、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